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6〕闽西监减字第24号

罪犯傅金兴，男，1975年1月2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捕前系务工人员。2016年12月13日，因犯开设赌场罪被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2017年1月26日刑满释放。该犯系累犯，主犯，数罪并罚罪犯。

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3日作出（2022）闽0881刑初2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傅金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元；追缴被告人傅金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0元，由龙岩市公安局负责上缴国库（已退出）。刑期自2022年7月12日起至2026年9月3日止。2023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考核期内违规一次，扣3分。经民警教育，该犯能深刻认识自身错误行为，遵守监规纪律，至本次提请前未出现违规扣分行为。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1日至2025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077分，表扬四次，物质奖励一次。考核内违规一次，于2025年6月19日扣3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本事实，有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2022）闽0881刑初258号刑事判决书、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罪犯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及刑事裁判中财产刑等执行情况一览表》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傅金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傅金兴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壹份

福建省闽西监狱

2025年12月23日